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行適當修訂以反映以下變化：(1)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之一的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變更爲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2) 本公司資訊的細微變更。

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將由本公司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修訂建議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儘快寄發予股東。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適當修訂以反映以下變化：(1)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之一的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變更爲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2) 本公司資訊的細微變更。

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如下：

一、 原第一條第四款規定：

公司的發起人爲：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

現修訂爲：

公司的發起人爲：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因重組已更名爲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

二、 原第三條規定：

公司的住所爲：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郵遞區號：201203；電話號碼：86-21-58953355；傳真號碼：86-21-58853990。

現修訂爲：

公司的住所爲：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郵遞區號：201210；電話號碼：86-21-58953355；傳真號碼：86-21-58553990。

三、 原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爲：普通股 710,000,000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 512,000,000 股內資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72.11%，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198,000,000 股 H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7.89%。

現修訂爲：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爲：普通股 710,000,000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因重組已更名爲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 512,000,000 股內資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72.11%，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198,000,000 股 H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7.89%。

四、 公司章程其他約定維持不變。

董事會確認，對於一家香港上市的公司來說，本次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公司章程修訂建議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將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